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中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进取、勇于开拓,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五年来,委员会组织起草和提请审议法规修订案1部,协助常委会审议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35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4次,开展执法检查1次、视察6次、立法和工作调研7次;办理代表议案1件;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工作调研4次;接待外国地方议会代表团5批、组织出访团组6个。

一、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关键,充分发挥立法职能作用

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

作会议精神,协助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协助常委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署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要求,建议常委会将《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列入本届立法规划。2018年3月,委员会组织召开条例修订工作会议,听取省宗教局关于条例修订相关情况的汇报,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并就条例修订工作提出要求、作出部署。委员会组织条例修订工作组成员赴省外开展立法调研,充分了解兄弟省(区)的宗教工作和条例修订情况,借鉴立法经验做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内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对条例修订稿进行深入研究。2020年7月,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审议,组成人员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原则性条款、增加宗教财产等相关规定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7月末,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2020年11月,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草案。修订后的条例,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协助常委会审议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委员会严格按照立法法要求,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协助常委会着力做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审议批准工作。

五年来,共协助常委会审议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 1 件、单行条例 34 件。在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中,委员会持续完善立法指导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立法工作指导,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坚持提前介入,对重点立法项目开展实地调研,从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协调性和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努力使条例制定修订既符合立法原则、又突出地方特色,既有可操作性、又务实管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作为全国自治县中出台较早的一部民族团结进步单行条例,委员会认真把关,反复研究,多方征求意见,多次调研论证,力求条例充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精准聚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同时,坚持立改废并举,对不符合新形势新政策要求和上位法规定的条例,建议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及时修订、废止。

二、以推动监督见实见效为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委员会在常委会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工作水平,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一)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针对我省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前,调研组做细做足准备工作,认真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和专题汇报,先后深入到延边州、通化市、白山市、长春市开展实地调

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踏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征求建议。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一系列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2018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省宗教工作取得的成绩,完全赞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并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对交办意见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协助常委会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执行,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常委会将检查“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要点。2018年9月,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民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14个部门的情况汇报,深入到民族自治地方和部分民族乡(镇)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结合各地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情况,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了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交转省政府办理。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全省各地对“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和执行,更好地维护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

(三)协助常委会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深切关怀民族地区发展,多次强调,要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

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本届委员会在履职的五年中,两次将视察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请列入常委会工作要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工作。2019年10月,常委会视察组在听取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后,重点视察了“一州三县”和部分民族乡镇,深入了解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视察报告中提出了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守边固边工作、培育打造特色支柱产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6月末至7月初,常委会视察组克服疫情影响,先后赴前郭县和延边州开展实地视察,同时委托伊通县和长白县人大常委会在本地区开展视察,视察组在报告中提出了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统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千方百计拴心留人引才聚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分别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理。从办理的情况看,常委会的视察活动实现了预期效果,有力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加速发展。

(四)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深入了解我省旅游工作开展情况,助力“十四五”时期我省旅游业实现万亿级支柱产业发展目标,2021年6月,委员会协助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全省旅游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认真听

取省直相关部门的汇报,先后深入到吉林市、通化市和梅河口市开展实地调研,并委托其他市州自行开展调研。在调研中,认真听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组织召开有人大代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旅游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深入企业、城市发展规划馆、特色旅游景区开展实地踏查,全面了解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结束后,委员会形成了调研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客观反映了我省旅游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坚持高品质建设、强化服务配套、做好文旅融合、加强法治建设等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11月末,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此次调研活动对我省旅游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为下一步我省旅游条例的修订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五)协助常委会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视察。为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委员会按照常委会统一安排,组成视察组,在常委会相关领导的带领下,分别于2020年6月和10月赴延边州和白山市开展脱贫攻坚和“六稳”“六保”工作视察,于2021年9月,赴白城市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视察。视察组在视察过程中,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深入了解情况。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采取会议座谈和实地踏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随机抽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监督。视察结束后,按照要求形成视察报告,将视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相应建

议,及时向常委会党组作了详细汇报,为常委会形成统一的视察报告提供材料参考。

三、以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为宗旨,扎实开展对外交往工作

委员会在协助常委会开展对外交往工作中,坚持按照中央及省委对外事工作的统一要求,做好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外事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在国家对外交往工作中的独特作用。五年来,共接待外国地方议会代表团5批、32人次。组织出访团组6个,分别访问了英国、捷克、蒙古、韩国、日本、俄罗斯、塞尔维亚、匈牙利、老挝、越南、缅甸等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

(一)加强与地方议会、政府间的联系。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分别组织我省地方人大代表团出席在蒙古中央省和俄罗斯滨海边疆区举办的第九届和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我省代表团作了主题发言,受到与会各方高度重视,实现了良好的工作效果。2020年,按照签署的第十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合作备忘录,委员会配合常委会积极筹备第十一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2018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团访问捷克、英国、爱尔兰期间,先后会见了多位地区议会、政府官员,积极推介吉林振兴发展良好态势,重点就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拓宽了我省人大常委会与欧洲议会交往渠道,增进了与欧洲地方政府间友好交往。

(二)全力促进对外经贸务实合作。无论是组团出访还是接待来访,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就的同时,积极推介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

略,加强我省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常委会代表团访问捷克期间,考察了我省与捷克 PPF 集团及捷信公司的合作项目、CRH 老城堡建材集团的建材合作项目,促进了双方经贸、科技、金融及建材等领域务实合作。访问缅甸期间,积极促进我省鸿达集团参与缅甸国家电子护照、电子身份证等项目,促进了双方务实合作。

(三)建立和巩固友好交流机制。在外事交往中,积极推动建立友好交流机制。常委会代表团访问捷克期间,与捷克帕尔杜比采州政府第一副州长罗曼就建立友好省州关系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洽谈。我省地方人大代表团在访问韩国忠清南道以及日本鸟取县议会、岛根县议会时,双方回顾畅谈相互间长期以来友好交流与合作的历程,并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形成了共识。

(四)注重展现良好国家形象。委员会在配合常委会接待来访团组时,注重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吉林故事,讲好人大故事,加深外宾对中国及吉林的了解和信任。第十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召开期间,委员会配合常委会完成了俄罗斯国家杜马代表团的接待任务,全方位、高质量的保证代表团出席、参与各项活动,受到了代表团的赞誉和博览会组委会的肯定。

四、以加强沟通联系为依托,凝聚工作合力

委员会坚持把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工作联系作为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合力的重要抓手,作为拓展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一)加强与委员会业务领域相关的人大代表的联系。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组织好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邀请有关代表参

加委员会开展的立法调研、三查(察)活动、学习培训等,听取和了解他们对民族宗教侨务及旅游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代表的议案和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关于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认真研究、协调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议案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加强与各市(州)人大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委员会重视在调查研究中谋划总结工作。成立之初,就深入到吉林市、辽源市开展调研,听取两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汇报,与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召开有人大民侨外委、民委(宗教局)、旅游局、民族乡镇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宗教界人士代表参加的工作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征求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年底,委员会又赴吉林市、通化市对年度工作开展意见征求,进而梳理工作思路,科学谋划下一年度工作。立足协助常委会审议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工作职责,加强与“一州三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

(三)积极配合全国人大调研组开展调研。2018年9月9日至15日,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我省延边州和前郭县开展的“促进民族教育发展工作情况”专题调研。2019年10月中旬,委员会协助常委会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我省延边州和前郭县开展的“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情况”

专题调研。2021年4月,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我省就“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开展调研。2021年7月中旬,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侨委委托调研要求,对我省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方面的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并上报了专题调研情况报告。委员会还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民委、外事委、侨委组织召开的工作座谈会和培训会,在学习交流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以强化自身建设为基础,全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委员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坚定政治方向,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总体要求,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一)持续提高政治能力。委员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倍加珍惜热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委员会多次召开支部会议和集体学习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中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宗教、侨务、外事等方面专业知识、政策规定和人大理论、法律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队伍的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持续增强党性自觉。委员会高度重视支部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以党建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每周三下午开展支部政治学习，将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适应新时代，充分用好“学习强国”“e支部”加强党建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工作，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教育，及时制定方案，认真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扎实进行整改，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体现。

回顾本届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

（一）做好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深刻认识、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在这一点上必须做到立场鲜明、态度坚决、行动有力。要紧紧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具体要求、紧紧依靠常委会党组开展好委员会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委员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做好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委员会工作，自觉在学

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践悟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委员会工作实践,推动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要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密切联系群众中关心百姓“安危冷暖”,在工作开展中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履职尽责的实践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做好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把讲政治贯穿于谋事干事全过程。要牢牢把握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属性,善于从政治上看待、思考、谋划、推动委员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把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始终绷紧政治这根弦,坚定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委员会的每一项工作之中。

(五)做好委员会工作,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的工作理念。新时代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工作面临新形势、具有新特点、肩负新任务。我们必须顺应时代变化,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年来,委员会虽然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但与中央和省委的

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比如,立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联系人大代表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不足,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努力加以改进。

今后,委员会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贡献力量。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14日
